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临时用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67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栾川恒源分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赵萍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其他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临时用电工程，安装1250KVA箱变（环网型）1台，安装800KVA箱变（终端型）1台，敷设YJLV22-3*400电缆400米，敷设YJLV22-3*120电缆540米，破水泥路面3m²，电缆沟开挖540米，DN=110CPVC电缆保护管530米，埋设电缆标示桩30根，组立水泥杆3根，架设JKLYJ-10KV-1*120绝缘导线450米，电缆检查井制作7个，箱变基础制作2个，包含所有设备、电缆、接地免费调试、试验，验收送电、免费赠送一套计量装置等工作。</p>
合同概述	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临时用电工程施工合同
付款方式	<p>3.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无预付款；</p>

3.2.2 施工完成经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2.3 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

3.2.4 结算价款的5%为质保金, 质保两年, 质保期从完成送电之日开始计算。

3.2.5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时,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 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 有权拒绝支付该笔工程款。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5.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输配电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

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内部实行三级质量验收，合格后再接受电力部门复查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处理，并保障正常投运。

5.2 乙方提供的设备工程质保期为两年，由于突发不可抗拒恶劣天气和不可抗拒外力破坏造成线路及设备质量问题除外。

5.3 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工地代表检查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到场验收，不得影响下一工序正常进行，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备注